

中国经营性体育场所现状调查及分析

王 岩,张 林,黄海燕

摘 要:主要采用文献资料法、访谈法和实地考察法,对我国经营性体育场所的现状进行了调研,分析目前存在的问题和困难,并提出解决对策和建议:明确经营性体育场所的准公益性定位;对经营性体育场所进行分类管理;鼓励非公有资本投资;对经营性体育场所给予一定的经济优惠政策。

关键词: 经营性体育场所; 现状; 政策

中图分类号: G80-0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6-1207(2010)04-0041-04

Investigation and Analysis of the Status Quo of the Business Sports Facilities in China

WANG Yan, ZHANG Lin, HAUANG Hai-yan

(Shanghai Institute of P.E., Shanghai 200438 China)

Abstract: By the methods of literature study, interview and on-the-spot survey, the author made an investigation of the status quo of the business sports facilities in China. The paper analyses the existing problems and difficulties and sets forth some countermeasures and suggestions. It clearly defines the quasipublic welfare attribute of the business sports facilities. It suggests implementing classification management of the business sports facilities, encouraging non-public capital investment and offering some preferential policies to the business sports facilities.

Key words: business sports facilities; status quo; countermeasure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的若干意见》,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落实国法[2007]7号文件精神近期需要抓紧做好的有关工作及部门分工》要求,调查了解当前我国经营性体育场所存在的问题和困难,研究提出政策性意见和建议,国家体育总局经济司委托中国体育科学学会体育产业分会组织相关专家对我国经营性体育场所现状进行了专题调研。

2007年10月15日至10月23日,调研组为了解我国体育健身会所税费、管理和运营等方面的问题和困难,对照文化服务场所的税费政策及改革发展情况,研究提出推动我国经营性体育场所健康发展的政策建议和改革发展思路,先后在北京、南宁、上海、银川召开了座谈会,并指定各场所经营管理负责人向调研组汇报情况,接受调研组成员的提问。随后,调研组成员又对北京、南宁、上海、银川4个城市中一些具有典型意义的经营性体育场所进行了实地考察。经过调研,调研组成员对我国经营性体育场所服务业的内涵、特征、发展现状及其面临的主要困难等问题有了比较系统的了解。

1 经营性体育场所的现状

经营性体育场所是体育产业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本次 调研的经营性体育场所是指向消费者提供身体锻炼、康复保 健、娱乐休闲等体育消费所需要的场地、器材、技术指导及 相关服务的服务部门。通过本次调研,调研组认为我国经营 性体育场所的现状表现出如下特点。

收稿日期: 2010-05-12

第一作者简介: 王 岩,副教授。主要研究方向:体育社会科学.

作者单位: 上海体育学院 经济管理学院,上海 200438

1.1 发展迅猛,前景看好,但目前属微利行业

我国经营性体育场所是在我国居民物质、精神、文化层 面的需求不断增长的基础上逐渐发展起来的, 在改革开放的 30多年中,随着我国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体育消费意识的 觉醒和全民健身浪潮的高涨,我国经营性体育场所的面积不 断扩大,数量逐渐增多,已发展成为我国体育产业门类中的 主要市场之一。据资料反映,截止到2001年底,北京市有独 立核算的体育健身企业200家,参与健身活动的人员近1000 万人次,比 2000 年增长 12.2%;拥有固定资产 18.2 亿元,比 2000年增长26.4%; 营业收入5亿元, 比2000年增长16.3%; 上缴税金 5 000 万元,比 2000 年增长 19. 1%。至 2005 年,有 独立核算的体育健身企业已增至343家,参与健身活动的人员 也增至1 187万人,形成了一批经营规模较大并具有一定社会 影响的经营性体育场所[1]。2002年初, The SPA 健身俱乐 部落户 CBD 商圈,同年5月,美国倍力的合资公司中体倍 力健身俱乐部开业。因此,作为朝阳产业的经营性体育场所 正在被越来越多的投资者看好,早期涉足健身行业的马华、浩 沙等投资者局限于体育界圈内人士,至今,以经商起家主打 高端健身市场的青鸟,以健身器材制造而经营俱乐部的宝迪 沃•英派斯等亦纷纷投巨资进入该行业[2]。调研组在北京实 地考察的颐方园体育健康城就是这样的例证。1998年,北京 热力集团有限公司实行燃气改造,公司把废弃的煤场和渣场 改造成了体育健身场地,成立了颐方园体育健康城。1999年 开业以来,该中心每年接待各类锻炼者35万人次,团队500 余个,年营业额达到了2000万元。

4

但是,根据对上海一兆韦德健身俱乐部总经理的访谈,他承认,他们目前的盈利水平非常低。尽管该俱乐部年零售额已达到2亿人民币,有12万会员,自2001年开业运营以来已发展到64家连锁店,而且打算在未来的一年将直营店(包括2个联营店)数目由现在的64个扩张至150个店面,争取在不长的时间内,扩展到200家连锁店,并最终在美国纳斯达克上市。另外,据对南宁市五象健身馆的实地考察,尽管其规模小,设施简陋,仅有会员5 000人左右,而且,总店租金每月3万元左右,但在目前已有3家店面的基础上,他们最近又开设了4家店面。他们也承认,他们的盈利水平非常低。这两家俱乐部之所以坚持走扩张之路,原因在于他们对经营性体育场所未来的预期一致看好。

1.2 经营项目丰富多彩, 几乎涵盖体育所有项目, 成为推进全民健身活动的重要力量

据调研,我国经营性体育场所既有高档的健身娱乐项目,如高尔夫球、冰雪项目、航海航空项目、赛车等;也有新兴的极限运动和时尚运动,如滑轮、滑板、攀岩、悬挂滑翔、冲浪、帆船帆板、漂流、滑草、滑沙、跆拳道等;同时,还有一大批大众普及型健身娱乐项目,如篮球、足球、排球、网球、羽毛球、乒乓球、台球、保龄球、武术、健身健美操、游泳、棋牌等。

从经营性体育场所的消费价格看,上海市低档经营性健身健美场所的年卡价格一般在700~1200元/年之间,中高档经营性健身健美场所的年卡价格一般高于2000元/年。各个档次场所收费标准差距很大,低档的健身健美场所如位于虹口区海宁路的某健身房,年卡价格为750元。而位于卢湾区某高档的健身健美场所年卡收费高达8800元,是前者的10多倍。这是因为在高档的场所会员不仅可以享受更多项目的健身、更周到的服务和更先进的器械设备,而且有些健身房有专门的教练为学员量身定制运动处方,使之有针对性地科学锻炼,达到更好的健身效果[3]。但是,位于广西南宁市的五象健身馆是当地比较高档的经营性体育场所,其年卡价格仅为600元。

另外如北京市颐方园体育健康城保龄球项目的收费标 准,根据时间段,每局的价格在5~18元之间,这样的价格 已经可以使各阶层的大部分体育健身消费者消费得起了。调 研中,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某游泳馆,其30次卡的价格是135 元, 若付现金是120元; 其15次卡的价格是70元, 若付现金 是60元; 年卡价格是450元, 若付现金是380元。因此, 目 前我国经营性体育场所已由奢侈、高档消费转向高、中、低 消费并存,甚至许多低收入阶层也可以消费得起的健身场所, 大部分经营性体育场所已成为都市中产阶级娱乐、健身的场 所。已初步形成了多种所有制投资主体并存,高、中、低档 经营性体育场所服务产品并存的市场格局。近几年,经营性 体育场所在我国大中城市得到了迅猛的发展,并已逐步进入 到我国地方性经济产业的行列。其经营范围既反映了我国经 营性体育场所设置项目的全面性,又反映了其经营项目全方 位发展的总体态势,成为我国全民健身计划在项目多样性上 的补充来源[4]。

1.3 多种经济形式并存,私营经济成为市场经营的主体

据资料反映,经过20年的发展,广东省经营性体育场

所已经逐步由过去零星单一、主次不清、市场规模偏小,向以本体为主、层次分明、全面推进、集约发展的方向转变。全省各类体育健身服务企业机构8 350多家,其中外资和港澳台资经营机构720多家,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近5840多家,民营资本投资的企业机构占有近2/3,占据广东体育健身服务业的主要投资地位^[5]。而浙江省经营性体育场所的供给方具有显著的浙江经济特征,即民营经济所占的结构比例较大,占70%。民营企业的收益情况明显好于其他经济类型企业,民营企业占全部企业利润的66.4%^[6]。这一切说明,私营经济已在经营性体育场所占据主要经营地位。

调查结果也表明,目前我国经营性体育市场已基本形成了国家办、社会办、集体办、个体私营办和中外合资办、外商独资办的多档次、全方位经营的经营管理格局。从经济成分看,国家办的比重正在逐渐减少,集体办和中外合资办的经营性体育健身场所正与日俱增。从被调查的体育经营单位来看,长期以来体委系统国有经济独家经营体育的局面已被打破,不同所有制的经济形式在体育经营单位中均有存在,这表明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多种形式并存的经济结构已经在我国经营性体育场所服务市场建立。

2 经营性体育场所面对的问题与困难

2.1 投资大,回收期长;税费多,税负较重

据调查,我国东部地区健身俱乐部在2000年投资新建体育场所的在50万以下者占50.9%,在100万元以下者占61.7%,投资在100万元到1000万元之间占21.1%,投资在1000万元以上者占17.2%^[7]。据调研组对北京市颐方园体育健身中心的调研,他们总资本是5340万元,场地面积30000m²,场地利用率30%以上,全年经营收入约2500万元左右,但缴纳土地出让金3400多万元,固定资产占总资产比例的89%,主营业务成本占总成本比例的18%,营业费用占总费用比例的27%,管理费用占总费用比例的51%(含税费),工资、福利费占总费用比例的17%,预期资本回收期5年。他们交纳的税种包括营业税、城建税、企业所得税、房产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教育附加税以及文化事业建设税。最近2年,俱乐部运营一直处于亏损状态,税费交纳后,已无盈利资本对俱乐部进行再投入。据他们反映,经营负担最重的项目集中在水、电、气等能源消耗上。

另据调研组对北京中体倍力健身俱乐部的调研,在他们俱乐部运营的成本构成中,主要包括三大部分。第一部分主要是物业部分,主要以租金的形式表现,大约占总成本的30%~35%;第二部分主要是运营成本,主要以水、电、气、维修费用等形式表现,大约占总成本的35%~40%;第三部分主要是人力成本,大约占总成本的30%左右。由于第一、第三部分基本是常数,故在考虑成本节流方面可实现的可能性较小。所以,一个经营性体育场所经营单位可以考虑节流的成本往往是运营成本,但是,中体倍力健身俱乐部这部分费用是以商业性企业使用水、电、气的性质对他们征收的。他们在北京缴纳的税种主要包括营业税(体育业按3%征收,其他按5%征收,娱乐业按20%征收)、企业所得税(按33%征收)、城建税(按营业税或增值税的7%征收)、印花税(根据合同税率不同征收)、教育附加税(按营业税或增值税的3%征收)以及增值税(小规模按4%或6%征收,一般纳税人按17%征收)。



2.2 税务、工商等职能部门,对经营性体育场所的认识有误,使各城市收取的税费各不相同,导致其经营困难增多

在人们的观念中,经营性体育场所往往与豪华奢侈、高档娱乐、贵族运动相联系(但实际上,如今的经营性体育场所早已根据消费者群体收入情况对市场进行了细分),因此,税务、工商等部门对经营性体育场所征收的是商业性经营企业税种,甚至将某些项目归于娱乐业征税,相应地,某些能源消耗也以商业性企业使用收取费用,这样,便增加了经营单位的困难。

调研中,北京市颐方圆体育健身中心反映,当初,他们公司投资 2 亿人民币,把北京某废弃的煤场和渣场改造成了体育健身场地,但是,在健身中心准备投入使用时,他们却首先需要缴纳3 400多万元土地出让金才得到经营权利。他们使用的水费是 1.6元/吨,电费是 1.2元/度,液化气费是 2.4元/m³,暖气费是 30元/m²,以上费用均按商业企业的标准收取,仅水、电、热、气 4 项,他们每年缴纳的费用就高达 400~500 万元,同时,他们每年还要缴纳 630 万元左右的折旧费(资产原值 2 亿),200 万元左右的人工成本,而他们每年的营业收入全年仅 2 500 万元左右。

此次调研中,北京某滑冰场反映,他们开业之初投资 1 000万元,面向的消费群体是中小学生,税务部门收取 3%的营业税。开业第一年,消费人数达 100 多万,但现在,消费人数不到 50万。同时,由于清扫场地、冻冰的时间只能选择在夜间,而此段时间正是用电高峰,因此,电费很高,成本大增,目前属于亏损经营。他们提出,他们的经营项目是纯体育项目,政府职能部门应该对他们这样的纯体育项目经营单位给予特殊的政策。

调研中,北京市某高尔夫俱乐部反映北京市税务机关对他们征收20%的营业税,而天津市对高尔夫项目的营业税是以10%的税率征收的,反映出各个城市职能部门对所收项目的税率基准不相同。所以在调研中,这些经营性体育场所经营单位的负责人都希望政府首先对他们的经营性质进行界定后,再确定其税费基准。

2.3 缺少相应的投融资优惠和扶持政策,使经营性体育场所 无形中增加了经营成本

在调研中了解到,在投融资政策方面,由于经营性体育场所服务业在我国是近几年才涌现出的新兴产业,有关部门对它的重要性认识不足,国家至今还没有对投资经营性体育场所服务行业的鼓励政策;在土地政策方面,由于我国用于体育活动的场地设施总量上严重不足,在城市建设和规划中没有给予体育用地相应的定额,现有的经营性体育场所服务业的场地大多是租用场地,而且数量很少,因此在很大程度上限制了经营性体育场所服务业的发展,在税收政策方面,体育产业和经营性体育场所服务业作为朝阳产业,需要政府大力扶持,特别是税收上的政策倾斜,但是,目前国家在税收上对经营性体育场所经营单位没有任何优惠,相反,有些项目的税费政策不尽合理。

调研中,上海市一兆韦德健身俱乐部反映,他们开业之初,当地政府答应,如果他们能够聘用下岗职工若干人,那么他们可以享受优惠政策。当时,他们雇用了当地的200名下岗职工,而政府许诺他们3年不缴纳营业税。但是,最近

政府鉴于他们经营状况很好的现状,要求他们补缴过去两年来大约2 000 多万元的营业税。调研结果说明,一方面税务部门的税费率保持不变,但是另一方面,由于行业竞争加剧,各经营性体育场所的收费价格却大幅度下降,无形中,经营性体育场所的税负增加了,经营管理的难度加大了。最终结果就是经营性体育场所服务行业的无序竞争加剧,企业不可能再把资本和精力投注于为消费者提供优良服务上了。

调研中发现,自2001年5月起,国家有关部门规定对 娱乐业,包括夜总会、歌厅、舞厅、射击、狩猎、跑马、游 戏、高尔夫球、保龄球、台球、攀岩、滑水、卡丁车等,一 律按照 20% 征收营业税。这个规定的初衷是对高消费项目实 行高税收,是国家对收入较高人群调节的一种手段。但是,对 经营性体育场所服务业的内容而言,这样的税收政策不尽合 理,因为经营性体育场所的服务项目属于体育项目,与夜总 会、歌舞厅等场所的经营性质有着本质的不同。另外,一些 经营性体育场所的经营项目在我国社会已经相当普及,不应 再划到高消费的行列。过高的税费使得这些项目的经营者不 堪重负, 无力支撑, 一些城市的保龄球馆纷纷倒闭, 一些投 资者也望而却步,转向其他领域投资,这样,便极大地制约 了经营性体育场所服务业的发展。例如,杭州市的经营性体 育场所服务业自从实行高税率以来,已经有30余家保龄球馆 倒闭,只剩下2家专业保龄球馆在苦苦支撑[8]。宁波市2000 年有37家保龄球馆,共500道,现已经锐减到12家60道[9]。

调研组认为,过高地对经营性体育场所经营单位征收的 营业税收及各种费用,直接导致了一部分经营性体育场所服 务业项目的萎缩。这种不正常的现象应该引起国家有关部门 的高度重视。

3 对策建议

3.1 明确经营性体育场所的准公益性定位

近年来紧贴大众生活的大中型体育运动休闲项目的发展与良好经营已引起社会各界的普遍关注。这些设施项目多以企业形式存在,介于大众体育消费和全民健身计划之间,将一个政府推行的公益事业和一个企业经营的最终目的有机地结合在一起,企业行为给原本以福利形式存在的体育事业注入了新的活力,也极大地增强了体育事业的发展后劲。在最近几年体育健身业发展的过程中可以明显看到,体育健身娱乐业出现了贵族化向平民化转变的趋势,不但经营项目趋于多样化,而且中低档体育健身娱乐场所比重上升,加之由于发展势头过猛而出现的竞争加剧,使健身产品的消费价格有所下降。健身娱乐市场的消费者中不但包括外国商社人员与私营企业主以及经理和三资企业职员等高收入阶层及中等收入者,近几年来工薪阶层中也有许多人也逐渐成为体育健身娱乐市场的消费者。

因此,政府及政府主管部门必须转变观念,将目前经营性体育场所提供的一些深受大众欢迎的、喜闻乐见的、 具有中国特色民族特点的体育健身娱乐产品以满足不同层次体育消费者需要的服务看作全民健身计划的一部分。

政府向提供经营性服务的场所给予的各种税收、费用的减免及投融资等政策方面的优惠,就是政府向经营性体育场所提供服务的一种赎买行为,并且由这些经营单位代替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他们所需的健身、健心的公益性需求。



不能因为一些"多功能高档体育健身娱乐市场"是为外商 及国内部分白领阶层人士休闲、健身、娱乐、公关及商务活 动提供服务,而否定政府提供公共服务的职责,所以,我们 应该将经营性体育场所提供的服务定性为准公益性产品。

3.2 对经营性体育场所进行分类管理

对经营性体育场所生产的产品从产业分类上应将其确定 为体育产业项目,但在产业政策上将其类同于文化产业, 享受文化产业在税收、投融资方面的政策,并且政府有关 部门也应该相应地制定产业政策,引导消费者及投资者进入 该领域。

从此次调研基层经营性体育场所经营单位反映的情况 看,目前至少应该在下面4个方面对经营性体育场所的经营 单位实行产业优惠政策。

- (1)经营性体育场所经营服务活动的营业税应该统一实 行文化体育业3%的税率。
- (2)新办经营性体育场所的经营单位应该自工商注册登记之日起,免征3年企业所得税。或者,按照递增原则,在税收征收过程中按一定的比例,逐年上升征收企业所得税。
- (3)新办经营性体育场所的经营单位应该实行低息或贴息贷款,同时,对某些投资巨大,但经营利润低、经营回收期长的项目安排一定的政策性贷款,用于发展此类经营性体育场所经营项目的开发。
- (4)地方政府应会同当地水、电、气、土地使用等能源及管理部门,与体育部门共同协商解决经营性体育场所经营单位在使用能源、土地的过程中按商业性能源、土地的规定征收使用能源、土地价格的问题。其基本原则仍然是从产业分类上应该将其类同于文化产业,享受文化产业在此方面的政策。

3.3 鼓励非公有资本投资体育健身休闲业

积极鼓励和引导社会投资,鼓励非公有资本和各类社会资本以独资、合资、合作、联营、项目融资等国家允许的方式投资体育健身休闲业,享受文化产业"关于鼓励非公有资本进入文化产业"的相关政策。

3.4 对经营性体育场所给予一定的经济政策

- (1)民间资本投资体育产业与国有资本应当适用同样的条件,享受与国有资本同等的待遇。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体育企业进入资本市场融资,通过股票上市、项目融资、资产重组、股权置换等方式筹措发展资金。
- (2) 针对我国经营性体育场所经营单位开展体育项目的 多样性,实行不同的税收政策。对面向高消费人群的经营

性体育场所的经营项目征收特种附加税,对面向大众的经营 性体育场所经营的项目及一般体育项目,少征税或不征税。 对民间资本兴办的经营性体育场所的经营项目免征投资方向 调节税。

(3)有关部门要尽快制定有利于我国经营性体育场所加速发展的投融资政策。要制定鼓励各种社会资本投入我国经营性体育场所的政策,不断拓宽我国经营性体育场所的投融资渠道,积极鼓励各种民间资本进入我国经营性体育场所的经营与管理工作中。与此同时,主管部门应创造有利于全民健身服务市场发展的综合性投融资手段和方式,在信贷、税收等方面为进入经营性体育场所经营服务的经营单位提供各种优惠与方便,特别是那些面向社会普通大众的、新兴和创新性的体育健身娱乐服务项目,应该实行低息或贴息贷款,安排一定的政策性贷款用于发展各类经营性体育场所经营项目的开发,以提高进入或者准备进入我国经营性体育场所投资者的投资积极性。

参考文献:

- [1] 鲍明晓. 生机勃发的体育产业[A]. 国家体育总局编. 改革开放 30 年的中国体育[C]. 北京: 人民体育出版社, 2008: 176.
- [2] 王岳洲. 我国体育健身娱乐市场的现状与存在的问题[J]. 北京体育大学学报,2004,27(8):1031-1033.
- [3] 文海燕, 赵贵保, 郑澜. 上海市经营性健身健美场所经营状况的调查研究[J]. 西安体育学院学报, 2005, 22(增刊): 1-3.
- [4] 钟天朗. 上海市民体育健身消费现状及发展趋势[J]. 上海体育 学院学报, 2000, 24 (3): 9-12.
- [5] 周毅, 辛利. 广东省民营体育健身服务企业的现状与未来发展的制度建设取向[J]. 广州体育学院学报, 2007, 27(1): 91-94.
- [6] 王乔君, 童莹娟, 李建设. 浙江省健身娱乐业供给市场与需求市场的调查研究[J]. 北京体育大学出版社, 2004, 27 (5): 600-602.
- [7] 张岩,柳伯力. 我国体育健身娱乐市场的现状与存在的问题 [J].成都体育学院学报,2000,26(1):14-17.
- [8] 何培森, 丛湖平. 杭州市体育健身娱乐市场供需结构研究[J]. 中国体育科技, 2003, 39 (1): 42-45、64.
- [9] 王乔君, 陆亨伯, 童莹娟. 健身俱乐部市场体系之构建——基于宁波市经营性健身俱乐部现状调研的思考[J]. 北京体育大学学报, 2006, 29 (1): 45-47.

(责任编辑: 陈建萍)